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600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金魅宏远

申 请 人 鄂州市金魅宏远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安城村庙安路1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填缝材料；非文具、非医用、非家用自粘胶带；密封管道用胶带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半加工泡沫塑料制过滤材料；塑料板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隔热耐火材料；绝缘涂料；绝缘胶布；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